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耀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電動自行車」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然因無法成功發動該車電門而不遂，即徒步離開該處」更正為「然因無法成功發動該車電門而徒步離開該處」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所謂竊盜，係指未經同意破壞持有支配之關係，而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關係，竊盜行為既遂或未遂，自應就物之原持有支配關係是否破壞、新持有支配關係是否建立，來加以判斷。行為人只要破壞所有人或持有人與物之單獨或共同持有支配關係，並已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則竊取行為，即已完成。本案被告將本案微型電動二輪車帶離原處，已將他人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應成立竊盜既遂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犯竊盜未遂罪，容有未洽，惟僅屬犯罪態樣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1 (二)量刑：

02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
03 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4 之觀念，亦危害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
05 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欲竊物品之數量、種類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資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徐家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7862號

01 被 告 許志耀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志耀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下午5時36分許，在桃園市○○
09 區○○○路00號小北百貨桃園龜山店前，見MAI VAN BAN所
10 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自行車（價值新臺幣2萬元，已發
11 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2 意，乘坐其上以腳推動滑行後下車，徒手將該車牽行附近自
13 強南路93巷內，然因無法成功發動該車電門而不遂，即徒步
14 離開該處。嗣MAI VAN BAN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時坦承
19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MAI VAN BAN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
20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2張、被告為
21 警查獲之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GOOGLE地圖列印資
22 料1紙、113年12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30170069號鑑定書1份
23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5 嫌。被告犯行處於未遂，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26 輕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李允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朱佩璇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